



联 合 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8 年 8 月 1 日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A/54/4)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A/54/4)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8 年 8 月 1 日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



联合国 • 1999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1999 年 8 月 26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法院的组成.....	1-14	1
二. 法院的管辖权.....	15-19	1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5-17	1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18-19	2
三. 法院的司法工作.....	20-264	2
A. 诉讼案件	25-257	3
1.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	25-54	3
2,3. 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国)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 《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 合众国).....	55-79	5
4.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80-95	7
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诉南斯拉夫).....	96-128	9
6. 加布奇科沃-大毛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29-147	14
7.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	148-176	16
8. 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	177-190	19
9. 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	191-198	20
10.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巴拉圭诉美利坚合众国).....	199-210	21
11. 请求解释 1998 年 6 月 11 日对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 (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中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尼日利亚诉喀麦隆).....	211-218	22
12. 对普劳利吉坦和普劳锡帕丹的主权(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219-220	23
13.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221-223	23
14. LaGrand 案(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24-235	23
15-24.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 (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 (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南斯拉夫诉西班牙) (南斯拉夫诉联合国)和(南斯拉夫诉美利坚合众国).....	236-248	24
25-27. 刚果领土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 诉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249-253	26
28. 克罗地亚对南斯拉夫提起的诉讼	254-257	27
B. 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258-264	27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四. 法院的作用.....	265-267	29
五. 法院博物馆.....	268-269	29
六. 来访.....	270-273	29
A. 联合国秘书长来访.....	270	29
B. 国家元首来访.....	271-272	29
C. 总理来访.....	273	30
七.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274	30
八. 法院的委员会.....	275-276	30
九.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277-285	30

一. 法院的组成

1. 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如下: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副院长: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法官:小田滋、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吉尔贝·纪尧姆、雷蒙德·兰杰瓦、格扎·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阿卜杜勒·科罗马、弗拉德连·韦列谢京、罗莎琳·希金斯、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彼得·科伊曼斯和弗朗西斯科·雷塞克。
2. 法院书记官长为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副书记官长为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
3.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程序分庭。1999年1月28日组成该分庭如下:

法官

庭 长:施韦贝尔

副庭长:威拉曼特里

法 官: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和科罗马

替代法官

希金斯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

4. 法院将 1993 年所设环境事务分庭法官的任务期限延至法院下一次三年期选举,分庭目前的组成如下:

庭 长:施韦贝尔法官

副庭长:威拉曼特里

法 官:贝德贾维、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雷塞克

5. 卡塔尔选定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巴林选定尼古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担任审理**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案的专案法官。在鲁达先生去世之后,卡塔尔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担任专案法官。瓦尔蒂科斯先生在诉讼的裁定管辖权和是否受理阶段结束时辞职。巴林随后选定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担任专案法官。在沙哈布丁先生辞职后,巴林选定伊夫·福蒂埃先生为专案法官。
6. 利比亚选定艾哈迈德·萨迪克·科谢里先生担任审理**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两案的专案法官。在前一案件中,希金斯女士避席,联合王国选择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为专案法官。

7. 伊朗选定弗朗索瓦·里戈先生担任审理**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专案法官。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担任审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专案法官。
9. 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担任审理**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的专案法官。
10. 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尼日利亚选定博拉·阿吉博拉先生,担任审理**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的专案法官。
11. 西班牙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加拿大选定马克·拉隆德先生,担任审理**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案的专案法官。
12. 尼日利亚选定博拉·阿吉博拉先生,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担任审理**要求解释 1998 年 6 月 11 日对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的判决,初步异议(尼日利亚诉喀麦隆)**案的专案法官。
13. 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比利时选定帕特里克·迪安斯莱格先生,加拿大选定马克·拉隆德先生,意大利选定乔治·加亚先生,西班牙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担任审理**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和(南斯拉夫诉西班牙)**各案的专案法官。
14. 值得一提的是,在**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案中,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均未行使指定专案法官的权利。

二. 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5. 到 1999 年 7 月 31 日止,《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计有联合国 185 个会员国及瑙鲁和瑞士。

16. 目前计有 62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许多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在本报告所述的 12 个月期间,几内亚和南斯拉夫的声明分别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和 1999 年 4 月 26 日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这两国提出的声明全文见《1998 年至 1999 年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二节。

17. 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条约或公约清单见《1998 年至 1999 年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三节。现行有效的这种多边公约约有 100 项,双边公约约有 160 项。此外,法院管辖权还适用于现行有效的其中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18.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它们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19. 规定法院在咨询方面具有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见《1998 年至 1999 年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三. 法院的司法工作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审理下列 18 宗新的诉讼案件:要求解释 1998 年 6 月 11 日对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的判决,初步异议(尼日利亚诉喀麦隆)案,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案,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拉格朗(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南斯拉夫诉西班牙)(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诉美利坚合众国)各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诉乌干达和诉卢旺达各案,以及克罗地亚诉南斯拉夫案。法院还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就以下案件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有关人权委员会一位特别报告员法律诉讼豁免的争议。

21. 1999 年 2 月 16 日,厄立特里亚就其同埃塞俄比亚之间关于厄立特里亚驻亚的斯亚贝巴外交使团的宿舍和人员据称遭受侵犯的争端提出请求书。厄立特里亚提出请求书时指出,“埃塞俄比亚此时看来尚未同意法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厄立特里亚请埃塞俄比亚接受这一管辖权。厄立特里亚的请求书已送交埃塞俄比亚政府,其中附有关于说明临时措施的请求。但鉴于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埃塞俄比亚仍未同意法院的管辖权,法院故未采取任何诉讼行动。

22. 斯洛伐克已提出请求,对**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作出附加判决。各有关请求国要求针对下列案件指定临时措施:**拉格朗(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和关于**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南斯拉夫诉西班牙)(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诉美利坚合众国)**的十宗案件。尼日利亚在其就**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提出的辩诉状中进行了反诉;赤道几内亚请求允许参与诉讼。应巴拉圭的请求,**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巴拉圭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中止诉讼,从清单上删除。

23. 法院公开开庭 44 次,并举行了多次非公开会议。法院针对**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案,就法院管辖权作出判决,并**要求解释 1998 年 6 月 11 日对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初步异议(**尼日利亚诉喀麦隆**)的判决作出判决。法院就**有关人权委员会一位特别报告员法律诉讼豁免的争议**案提出了咨询意见。此外,对于德国就**拉格朗(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南斯拉夫就**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南斯拉夫诉西班牙)(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诉美利坚合众国)**各案要求指定临时措施,法院发布了命令。法院就尼日利亚在**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提出的反诉发布了命令。法院还就下列案件诉讼的进行发布了命令:**卡塔尔和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巴拉圭诉美利坚合众国);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拉格朗(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南斯拉夫诉西班牙)(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诉美利坚合众国)。**

24. 代行院长之职的高级法官就下列案件诉讼的进行发布了命令:**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有关人权委员会一位特别报告员法律诉讼豁免的争议。

A. 诉讼案件

1.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 (卡塔尔诉巴林)

25. 1991 年 7 月 8 日,卡塔尔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对巴林国政府提起诉讼,其中涉及

“它们之间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对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的主权权利以及两国海域划界等方面某些现有争端”

26. 卡塔尔声称,它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是有充分的习惯国际法和当地适用的风俗习惯为根据的。因此,它一直不断反对英国政府于 1939 年宣布这些群岛属于巴林的决定;当时英国在巴林和卡塔尔有势力存在(到 1971 年才结束)。卡塔尔认为这项决定是无效的,超出英国政府对两国的权力,对卡塔尔没有拘束力。

27. 关于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英国政府于 1947 年作出另一项决定,划定巴林与卡塔尔之间的海床界线,意欲承认巴林对这些沙洲地区有“主权权利”。该项决定认为,这些沙洲不应被视为拥有领水的岛屿。卡塔尔曾主张并继续主张有关这些沙洲的主权权利属于卡塔尔;但它也认为这些是沙洲而不是岛屿。巴林于 1964 年声称迪巴勒和吉塔特吉拉代是拥有领水的岛屿,属于巴林所有,但这一主张为卡塔尔所拒绝。

28. 关于两国间海域的划界,在将 1947 年的决定通知卡塔尔和巴林的统治者的信件中,英国政府认为该界线“按照公平原则”划分了卡塔尔与巴林之间的海床,基本上是根据巴林本岛和卡塔尔半岛的海岸线形状而划定的一条中线。信中还列明两个例外,一个涉及沙洲的地位,另一个涉及哈瓦尔群岛的地位。

29. 卡塔尔表示,它并不反对英国政府表示根据两国海岸线形状并按照公平原则而确定的那段分界线。它拒绝而且仍然拒绝巴林(该国拒绝接受英国政府确定的上

述分界线)于 1964 年提出的对划定两国海床疆界新界线的主张。卡塔尔对划界的主张以习惯国际法和当地适用的风俗习惯为根据。

30. 因此,卡塔尔国请求法院:

“一、按照国际法裁决并宣告:

“(a) 卡塔尔国对哈瓦尔群岛拥有主权;

“(b) 卡塔尔国对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拥有主权利; 以及

“二、适当尊重英国 1947 年 12 月 23 日的决定中所述的划分两国海床的界线,按照国际法,在分别属于卡塔尔国和巴林国的海床、底土及上覆水域的海域之间划出一条单一海洋边界。”

31. 卡塔尔在其请求书中,以当事国双方据称曾于 1987 年 12 月和 1990 年 12 月缔结的某些协定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据卡塔尔称,承诺接受管辖的主题和范围是由巴林于 1988 年 10 月 26 日向卡塔尔提议并经卡塔尔于 1990 年 12 月接受的一项办法确定的。

32. 巴林于 1991 年 7 月 14 日和 1991 年 8 月 18 日给法院书记官长写信,对卡塔尔援引的管辖权根据提出抗辩。

33. 院长与当事国双方代表于 1991 年 10 月 2 日举行会议,以查明他们的看法。当事国双方议定应先确定法院裁决该争端的管辖权和请求书是否受理的问题。院长因此于 1991 年 10 月 11 日发布命令(《1991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50 页),裁定书面程序应首先处理这两项问题;院长在同一命令中根据双方在 10 月 2 日的会议中达成的进一步协议规定了以下时限:1992 年 2 月 10 日为卡塔尔提出诉状的时限,1992 年 6 月 11 日为巴林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34. 法院查明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后,于 1992 年 6 月 26 日发布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37 页),指示请求国和答辩国就管辖权和是否受理的问题分别提出答辩和复辩。法院规定 1992 年 9 月 28 日为卡塔尔答辩的时限,1992 年 12 月 29 日为巴林复辩的时限。答辩和复辩均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35. 卡塔尔选定何塞·马里亚·鲁达先生为专案法官,巴林则选定尼古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为专案法官。鲁达先生逝世后,卡塔尔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36. 199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举行了口述程序。在八次公开庭中,法院听取了卡塔尔代表和巴林代表的陈述。

37. 法院在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开庭上作出判决(《1994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12 页),裁定 1987 年 12 月 19 日和 21 日沙特阿拉伯国王与卡塔尔埃米尔之间的换文、1987 年 12 月 19 日和 26 日沙特阿拉伯国王与巴林埃米尔之间的换文以及 1990 年 12 月 25 日在多哈由巴林外交大臣、卡塔尔外交大臣和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签署的题为“纪要”的文件为对当事国构成权利与义务的国际协定;并裁定根据这些协定,如巴林办法所限定,当事国承诺将彼此间的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审理。法院注意到它面前只有列举卡塔尔就巴林办法提出的具体主张的卡塔尔请求书,裁定给予当事国将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审理的机会。法院确定 1994 年 11 月 30 日为当事国共同或各自为此目的采取行动的期限,并保留任何其他事项待以后裁定。

38. 沙哈布丁法官在判决内附加了一项声明;施贝韦尔副院长和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附加了单独意见;小田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39. 1994 年 11 月 30 日,即 7 月 1 日判决所定日期,法院收到卡塔尔代理人转递“遵守法院 1994 年 7 月 1 日判决执行部分第 41 段第(3)和第(4)款规定的行动”的信。同日,法院收到巴林代理人的来文,其中转递一份题为“巴林国就当事国试图执行国际法院 1994 年 7 月 1 日判决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报告”的文件。

40. 鉴于上述来文,法院恢复审理本案。

41. 法院在 1995 年 2 月 15 日公开庭上就管辖权和是否受理的问题作出了判决(《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6 页),裁定法院有权裁决提交法院审理的卡塔尔国与巴林国间争端,并裁定卡塔尔国 1994 年 11 月 30 日提出的请求书可予受理。

42. 施韦贝尔副院长、小田法官、沙哈布丁法官和科罗马法官及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对这项判决附加了异议意见。

43. 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在诉讼的裁定管辖权和是否受理阶段结束时辞职。

44. 法院在查明卡塔尔的意见并给予巴林表明意见的机会后,于 1995 年 4 月 28 日发布命令(《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83 页),规定 1996 年 2 月 29 日为每一当事国递交关于案情实质的诉状的时限。应巴林请求,并在查明卡塔尔的意见后,法院于 1996 年 2 月 1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6 页),将时限延至 1996 年 9 月 30 日。两份诉状均已在延长的时限内递交。

45.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的意见,于 199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800 页),规定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每一当事国就案情实质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46. 由于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辞职,巴林选定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担任专案法官。在沙哈布丁先生后来也辞职后,巴林选定伊夫·福蒂尔先生担任专案法官。

47. 巴林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写信通知法院,它质疑卡塔尔的诉状中所附的 81 份文件的真实性,并提出详细分析,以支持它的质疑。巴林指称此事“与案情实质无关,可以分开处理”,并宣布它编写辩诉状时将不理睬这些文件的内容。

48. 卡塔尔于 1997 年 10 月 8 日写信指出,它认为巴林提出的反对与本案的案情实质有关,但法院不能“期望卡塔尔在编写其本身的辩诉状阶段对巴林所提指控的细节作评”。

49. 巴林接着写信指出,卡塔尔使用那些受质疑的文件,造成“程序困难,直接动摇本案循序发展的基础”,并表示,在评估有关的文件的真实性方面,又有一项新的发展。法院院长随后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同当事双方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除其他外商定,辩诉状将不涉及卡塔尔所提出文件的真实性问题,当事双方将于日后才提出其他申诉。

50. 当事双方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正式提出并交换了辩诉状。

51. 1998 年 3 月 17 日,院长举行了另一次会议,了解当事双方对下一步程序的意见。卡塔尔提议法院规定每一当事方于 1999 年 3 月底提出答辩,这样它将在答辩内附上一份关于文件的真实性问题的全面报告;它并

建议在 1998 年 9 月底之前向法院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临时报告,让巴林可以在它的答辩中作出回答。巴林没有反对卡塔尔所设想的程序,不认为它不合理或不公平。

52. 法院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43 页),规定 1998 年 9 月 30 日是卡塔尔就各份受到质疑的文件的真实性提出临时报告的时限,并指示每一当事方在 1999 年 3 月 30 日的期限之前提出答辩。

53. 卡塔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了临时报告。在结论部分,卡塔尔指出,它决定“为本案的目的,将不理睬受到质疑的所有 82 份文件,以使法院能处理案情实质,不再受程序烦琐之扰”。卡塔尔这样做是因为“一方面……,在文件的材料真实性方面,不仅在当事各方的鉴定人相互之间,即使是在它自己的鉴定人之间,也都存在着意见分歧;另一方面……,就历史方面而言,它所咨询的鉴定人认为巴林的说法有夸张和歪曲”。巴林的代理人 1998 年 11 月 27 日写信提到“卡塔尔实际上摒弃了受质疑的所有文件……”,并认定卡塔尔不能再提到那些文件,不应在涉及其辩论时引证那些文件的内容,而且一般而言法院应不理睬这些文件而就该案实质作出判决。卡塔尔的代理人 1999 年 2 月 1 日写信证实,卡塔尔临时报告所取的立场是确定的。

54. 1998 年 12 月,卡塔尔请求把“每一当事方提出答辩的时限延长两个月,至 1999 年 5 月 30 日”;其后,法院考虑到当事双方对处理受争议文件的相同意见及其在书信来往中表示同意延长提出答辩的期限,遂于 1999 年 2 月 17 日发布命令(《1999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页),将卡塔尔不理睬受巴林质疑的 82 份文件的决定记录在案,决定答辩不得依据这些文件,并将提出答辩的期限延长至 1999 年 5 月 30 日。两份答辩都是在这期限内提出的。

2.3. 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国)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55. 1992 年 3 月 3 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两份请求书,就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分别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

政府提起诉讼。这一争端是 1988 年 12 月 21 日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发生的空难事件所引起的。

56. 利比亚在该两份请求书中提及两名利比亚国民分别被苏格兰检察总长和美国大陪审团控告起诉,指称这两名利比亚国民致使一枚炸弹被放在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航班上。该枚炸弹后来爆炸,导致飞机坠毁,致使 270 人死亡。

57. 利比亚认为,指称的行为在《蒙特利尔公约》第 1 条的意义范围内构成一项罪行。利比亚表示该公约是当事国之间唯一生效的有关公约,并表示它本身已完全履行该文书所规定的义务。该公约第 5 条规定,一国如未将在其领土内的嫌疑人引渡,则应对嫌疑人实施本国的管辖权。利比亚与各该当事国之间没有引渡条约,而根据公约第 7 条,利比亚必须将此案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58. 利比亚认为联合王国和美国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因为它们拒绝利比亚寻求在国际法包括在公约本身的范围解决此事的努力,并对利比亚施加压力,迫它交出两名利比亚国民受审。

59. 根据该两份请求书,由此引起的争端未能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当事各国也未能就安排进行仲裁以听取此案一事达成协议。因此,利比亚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将争端交由法院审理。

60. 利比亚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告如下:

(a) 利比亚已充分履行《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b)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违反了而且继续违反《蒙特利尔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第 5 条第 3 款、第 7 条、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11 条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和

(c)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有法律义务立刻停止和终止这种违约行为,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使用任何和一切武力或威胁,包括对利比亚进行武力威胁,并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侵犯。

61. 同日稍后,利比亚分别向法院提出两项请求,请法院立即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a) 分别责令联合王国和美国不得对利比亚采取旨在强制或迫使利比亚向利比亚以外任何管辖机构交出被告的任何行动;和

(b) 确保不采取妨害利比亚在其请求书主题范围内的法律诉讼中的权利的任何步骤。

62. 在上述请求中,利比亚还请院长在法院开庭前行使《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赋予他的权力,要求当事各国采取行动,使法院就利比亚关于临时措施请求可能发出的任何命令具有适当的效果。

63. 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在 1992 年 3 月 6 日的信中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提出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具体请求。除其他外,他指出:

“考虑到没有任何具体迹象表明该项请求的紧迫性,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正就此事而采取的行动的发展……利比亚请求采取的行动……是没有必要的,而且可能会被误解”。

64. 利比亚选定艾哈默德·埃科谢里先生担任这两案的专案法官。

65. 1992 年 3 月 26 日,在举行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的听审开始时,法院副院长就本案行使院长职权,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所提出的请求。他表示在对他当时知道的所有情节进行最审慎的考虑后,断定他不宜行使该项规定赋予院长的酌处权。在 1992 年 3 月 26 日、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五次公开庭上,这两个案件的当事各国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进行了口头辩论。

66. 法院在 1992 年 4 月 14 日公开庭上,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宣读了两项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和 114 页),其中裁定根据案件的情节,法院无须行使权力指示临时措施。

67. 代理院长小田和侃征¹与法官各在法院命令之后附加了声明;埃文森法官、塔拉索夫法官、纪尧姆法官和阿吉拉尔·马德斯利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拉克斯法官和沙哈布丁法官附加了单独意见;贝德贾维法官、威拉曼特里法官、兰杰瓦法官、阿吉布拉法官和专案法官埃科谢里对上述命令附加了异议意见。

68. 法院于 1992 年 6 月 19 日发布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31 和 234 页),考虑到当事各国于 1992 年 6 月 5 日同当时就这两个案件行使院长职权的副院长举行会议时,已议定了时限,因此规定 1993 年 12 月 20 日为利比亚递交诉状的时限,1995 年 6 月 20 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69.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于 1995 年 6 月 16 日和 20 日就法院受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两份请求书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70. 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的规定,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在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应暂停;随后应根据该条的规定安排程序来审议这些初步反对意见。

71. 1995 年 9 月 9 日,法院院长与当事各国代理人举行会议以查明当事各国意见后,法院于 1995 年 9 月 22 日发布命令(《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82 和 285 页),就每个案件规定 1995 年 12 月 22 日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以书面陈述其意见的时限。利比亚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这些陈述。

7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根据《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获得通知,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解释是这两个案件的争论点,并收到书面程序的副本。秘书长通知法院,该组织“暂时不提出任何意见”,但要求随时告知这两个案件的发展,以供决定是否应当在以后阶段提出意见。

73. 希金斯法官要求取消自己的专案法官资格后,联合王国选定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担任专案法官。

74. 于 1997 年 10 月 13 日至 22 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当事各国对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75. 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作出了对初步反对意见的两项判决(《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分别为第 9 页和第 115 页),驳回了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基于据称当事各国之间对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不存在争端而对管辖权提出的反对意见;裁定根据该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法院具有分别审理利比亚和联合王国及利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该公约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管辖权;驳回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以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为由提出的反对受理的意见;裁定利比亚于 1992 年 3 月 3 日递交的请求书可予受理;并宣告,根据此案的情节,由每个答辩国提出的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利比亚的主张并无对象的反对意见,并非纯属初步性质。

76. 对于利比亚诉联合王国案的判决,贝德贾维法官、纪尧姆法官和兰杰瓦法官,贝德贾维法官、兰杰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以及纪尧姆法官和弗莱施豪尔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赫尔茨泽格法官也对法院判决附加了声明。科伊曼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对判决附加了单独意见。院长施韦贝尔、小田法官和专案法官罗伯特·詹宁斯爵士附加了异议意见。

77. 对于利比亚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判决,贝德贾维法官、兰杰瓦法官,以及纪尧姆法官和弗莱施豪尔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赫尔茨泽格法官也对法院判决附加了声明。科伊曼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对裁决附加了单独意见。院长施韦贝尔和小田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78. 法院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分别为第 237 页和第 240 页),规定 1998 年 12 月 30 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递交答辩状的时限。联合王国和美国参照不久前提出的外交倡议,提出了一项建议,法院的高级法官以代理院长身分,在明确了利比亚的观点后,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命令,将时限延长 3 个月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答辩状已在延长后的时限内递交。

79. 法院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发布命令,考虑到当事各国达成的协议和本案的特殊情况,批准利比亚提出答辩、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出复辩,并规定 2000 年 6 月 29 日为利比亚提出答辩的时限。法院没有规定提出复辩的日期;答辩国的代表已表示,“鉴于将两名被告移交到荷兰由苏格兰法院进行审讯将会产生的新情况”,他们希望在诉讼现阶段不对提出复辩的日期作出规定。

4.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80. 1992 年 11 月 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 3 个伊朗石油平台被毁一事所引起的争端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 1955 年 8 月 15 日在德黑兰签订的《伊朗/美国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法院对这项诉讼具有管辖权。

82. 伊朗在请求书中指称,1987 年 10 月 19 日和 1988 年 4 月 18 日,美国海军的若干战舰对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为商业目的而拥有和操作的 3 个岸外石油生产综合设施造成的毁坏,是对《友好条约》多项条款和国际法

的根本违犯。在此方面,伊朗特别提到《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其中分别规定:“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之间应有坚定和持久的和平和真诚的友谊”,以及“在两个缔约国的领土之间应有从事商业和航行的自由。”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此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告如下:

“(a) 根据《友好条约》,法院有审理此一争端并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主张作出裁决的管辖权;

(b) 如请求书所述,美国在 1987 年 10 月 19 日和 1988 年 4 月 18 日攻击并毁坏了石油平台,是违反了尤其是在《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和国际法下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担的义务;

(c) 由于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公然敌对和威胁的态度,最后并攻击和毁坏了伊朗的石油平台,因此它违反了《友好条约》、包括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的目标和宗旨,也违反了国际法;

(d) 美国有义务就违反其国际法义务的行为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赔偿,其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在适当时向法院提出美国应付赔偿的确切价值的权利;

(e) 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补救办法。”

84.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协议,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发布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763 页),规定 1993 年 5 月 31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讼的时限,1993 年 11 月 30 日为美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85. 法院院长应伊朗的要求,并在美国表示不反对后,于 1993 年 6 月 3 日发布命令(《1993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5 页),将上述时限分别延至 1993 年 6 月 8 日和 12 月 16 日。诉状已于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8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定弗朗索瓦·里戈先生为专案法官。

87. 1993 年 12 月 16 日,美利坚合众国在经延长的提出辩诉状时限内,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的规定,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暂停;1994 年 1 月 18 日,法院发布命令(《1994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页),规定 1994 年 7 月 1 日

为伊朗可就其对反对意见的看法和论点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书面陈述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88.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24 日举行公开庭,听取了当事双方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89. 在 1996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对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803 页),驳回该反对意见,并裁定根据 1995 年条约的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法院具有管辖权审理伊朗根据该条约第十条第 1 款提出的主张。

90. 沙哈布丁法官、兰杰瓦法官、希金斯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及专案法官里戈对法院判决附加了单独意见;副院长施韦贝尔和小田法官则附加了异议意见。

91.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协议,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902 页),规定 1997 年 6 月 23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美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辩诉状和反诉,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告如下:

“1. 1987-1988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攻击船只、在海湾布雷和以其他方式采取军事行动,危害和不利于海运商业,因此违反了它在 1955 年条约第十条下对美国承担的义务,和

2.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义务就违反 1955 年条约的行为而向美国作出充分赔偿,其方式和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

92. 伊朗于 1997 年 10 月 2 日写信告诉法院,它“强烈反对受理美国的反诉”,它的立场是,美国提出的反诉不符合《法院规则》第 80 条第 1 款的要求。

93. 1997 年 10 月 17 日,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分,同当事双方代理人举行会议,议定由双方政府各自对美国所提反诉应否受理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94. 在伊朗和美国分别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和 12 月 18 日来函提出书面意见之后,法院于 1998 年 3 月 10 日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90 页),裁定美国在其辩诉状中提出的反诉可予受理,成为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进一步指示伊朗提出答辩、美国提出复辩,并规定提出答辩和复辩的时限分别为 1998 年 9 月 10 日和 1999 年 11 月 23 日。小田法官和希金斯法官对该命令附加了单独意见;专案法官里戈附加了异议意见。

95. 1998 年 5 月 26 日,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分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69 页),应伊朗的要求并考虑到美国表示的意见,将伊朗提出答辩和美国提出复辩的时限分别延长到 1998 年 12 月 10 日和 2000 年 5 月 23 日。1998 年 12 月 8 日,法院发布命令,又将伊朗提出答辩和美国提出复辩的时限分别延长到 1999 年 3 月 10 日和 2000 年 11 月 23 日。伊朗已在延长的时限内提出答辩。

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

96. 1993 年 3 月 2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控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

97. 请求书中举出 1948 年 12 月 9 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联合国宪章》中的几项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声称南斯拉夫违反了这些规定。关于这一点,请求书还举出 1949 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和这些公约的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1907 年《海牙陆战章程》以及《世界人权宣言》。

98. 请求书举出《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

99. 在请求书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告:

“(a)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了并继续违背它在《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第二(a)、第二(b)、第二(c)、第二(d)、第三(a)、第三(b)、第三(c)、第三(d)、第三(e)、第四和第五条下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的法律义务;

(b)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了并继续违反它在 1949 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和这些公约的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包括 1907 年《海牙陆战章程》在内的国际战争习惯法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下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的法律义务;

(c) 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了并继续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2、3、4、5、6、7、8、9、

10、11、12、13、15、16、17、18、19、20、21、22、23、25、26 和 28 条;

(d)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在一般习惯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残杀、杀害、伤害、强奸、抢劫、拷打、绑架、非法拘留和消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并且继续这样做;

(e)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对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方面,违反了并继续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f)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使用并继续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g)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在一般和习惯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使用并正在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

(h)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在一般和习惯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以以下方式侵犯并正在侵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

- 从空中和地面武装攻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从空中闯入波斯尼亚领空;
- 以直接和间接手段胁迫和恐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

(i)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在一般和习惯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干涉并正在干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内政;

(j)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利用代理人征募、训练、武装、装备、资助、供应和以其他方式鼓励、支持、援助和指挥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因而违反了并正在违反宪章和条约明文规定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它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下所承担的宪章和条约义务,以及它在一般和习惯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

(k) 在上述情况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拥有进行自卫和保卫其人民的主权权利,包括立即从其他国家获得军事武器、装备、供应品和军队;

(l) 在上述情况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具有请求任何国家立即提供援助,包括以军事手段(武器、装备、供应品、军队等)前来保卫的主权权利;

(m) 安全理事会第 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的武器禁运必须解释为不得妨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n) 其后所有提及或重申第 713(1991)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均必须解释为不得妨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o)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根据习惯的越权理论,安全理事会第 713(199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提及或重申该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得解释为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武器禁运;

(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集体自卫权利,《宪章》的所有其他缔约国均有权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立即前来保卫,包括立即向它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供应品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等);

(q)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代理人有义务立即停止并不再违背上述法律义务,特别是有责任立即停止并不再:

- 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和主权领土系统地进行所谓‘种族清洗’;
- 谋杀、即审即决、拷打、强奸、绑架、残害、伤害、身心凌辱和拘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
-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肆意蹂躏

村、镇、区、市和宗教机构;

- 轰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平民住区,特别是首都萨拉热窝;
- 继续包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任何平民住区,特别是首都萨拉热窝;
- 饿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平民;
- 阻挠、干涉或骚扰国际社会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品;
- 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论为直接或间接、公开或隐蔽地——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
- 侵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包括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政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干涉;
- 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或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事或计划从事军事或准军事行动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或个人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包括提供训练、武器、弹药、资金、供应品、援助、指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

(r)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有义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本身及作为其公民法定监护的政府支付赔偿金,以补偿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对人和财产及对波斯尼亚经济和环境所造成的损害,其数额将由法院确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留向法院提出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所造成的损害的确切价值的权利。”

100. 同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表示:

“此一请求的首要目的是防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进一步丧失人命”,

又表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数十万人民的生命、福祉、健康、安全、身心完整、家园、财产和个人财物,现在都处于紧急关头,岌岌可危,等待国际法院发出命令”,

并请求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指示采取临时

措施。

101. 所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如下: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在波斯尼亚和其他地方的代理人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从事一切种族灭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谋杀;即审即决;施加酷刑;强奸;残害;所谓‘种族清洗’;肆意蹂躏村、镇、区和市;包围村、镇、区、市;饿死平民;阻挠、干涉或骚扰国际社会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品;轰击平民住区;在集中营或其他地方拘禁平民。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包括训练、武器、军火、弹药、供应品、援助、资金、指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或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国家和政府从事或计划从事军事或准军事活动的任何民族、集团、组织、运动、民兵或个人。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本身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让其本国官员、代理人或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或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国家和政府从事任何形式的军事或准军事活动,以及停止并不再在其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4. 在目前情况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寻求并接受其他国家的支持,以保卫本国及其人民,包括立即获得军事武器、装备和供应品。

5. 在目前情况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请求任何国家立即提供援助,前来保卫,包括立即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供应品以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等)。

6. 在目前情况下,任何国家均有权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要求立即前来保卫,包括立即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供应品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和飞行员等)。”

102. 1993年4月1日和2日举行了关于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听审。法院在两次公开庭上听取了当事双方的口述意见。

103. 法院院长在1993年4月8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宣读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法院在该命令中指示,在就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起的诉讼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应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a)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遵守它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所作的承诺,立即采取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措施,防止种族灭绝罪行的发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特别保证,由它指挥或支持的任何军事、准军事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从事任何种族灭绝行为,或参与串谋从事种族灭绝,或直接和公开煽动从事种族灭绝,或共谋从事种族灭绝,不论是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人民或针对任何其他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b)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不应采取并应保证不采取可能使当前关于防止或惩治种族灭绝罪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于解决的任何行动。

104. 塔拉索夫法官对上述命令附加了一项声明(同上,第26-27页)。

105.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协议,于1993年4月16日发布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9页),规定1993年10月15日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递交诉状的时限,1994年4月15日为南斯拉夫递交答辩诉状的时限。

1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为专案法官。

10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于1993年7月27日第二次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它指出:

“采取此一特殊步骤,是因为答辩国违反了1993年4月8日国际法院为保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指示的三项措施中的每一项,严重损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答辩国除了继续对波斯尼亚人民——不论是穆斯林、基督徒、犹太人、克罗地亚族人或塞尔维亚族人——开展种族灭绝运动外,现在正计划、准备、串

谋、提议和谈判以种族灭绝的手段,把联合国会员国之一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个主权国家加以分割、肢解、并吞与合并。”

108. 它接着请求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为了任何理由或目的,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包括训练、武器、军火、弹药、供应品、援助、资金、指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军队、民兵或准军事部队、非正规武装部队或个人。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全体公职官员,包括而且特别是塞尔维亚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先生,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通过任何努力、计划、图谋、策划、提议或谈判,分割、肢解、并吞或合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以任何手段或任何理由并吞或合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任何主权领土均应视为非法,根本无效。

4. 按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手段,‘防止’对其人民实施的种族灭绝行为。

5.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防止’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实施种族灭绝行为。

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保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的手段,以免遭受种族灭绝的行为和以种族灭绝手段加以分割和肢解。

7.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防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遭受种族灭绝的行为和以种族灭绝手段加以分割和肢解。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为了在目前情况下履行其在《灭绝种族罪公约》下所应承担的义务,必须能够从其缔约国获得军事武器、装备和供应品。

9. 《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有缔约国为了在目前

情况下履行其在该公约下所应承担的义务,必须能够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请求向它提供军事武器、装备、供应品和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

10.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即联保部队)必须在其权限范围内尽一切力量确保人道主义救济品能经由波斯尼亚城市图兹拉送达波斯尼亚人民手中。”

109. 1993年8月5日,法院院长在给当事双方的信中举出《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其中规定院长在法院开庭前,“得要求当事各方以适当的方式行事,使法院就这项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果”,并说:

“我现在要求当事双方这样行事,我并强调,法院在听取双方陈述后于1993年4月8日发布的命令中所指示的临时措施仍然适用。

“因此,我要求当事双方重新注意法院的命令,并在各自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和任何措施,以防止任何实施、继续或怂恿令人发指的国际种族灭绝罪行的行为。”

110. 1993年8月10日,南斯拉夫递交一份日期为1993年8月9日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其中请法院指示以下的临时措施:

“所谓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政府应立即履行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塞族族群实施种族灭绝罪行。”

111. 1993年8月25日和26日,举行了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两项请求的听审。法院在两次公开庭上听取了当事双方的陈述。

112. 法院院长在1993年9月13日公开庭上宣读了就双方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出的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25页),重申其1993年4月8日命令中所指示的临时措施,并表示这些措施应立即予以有效执行。

113. 小田法官对命令附加了声明;沙哈布丁法官、韦拉曼特里法官、阿吉博拉法官和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附加了个人意见;塔拉索夫法官和克雷查专案法官附

加了反对意见。

114. 法院副院长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并在南斯拉夫表示意见后,于 1993 年 10 月 7 日发布命令(《1993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470 页),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递交诉状的时限延至 1994 年 4 月 15 日,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1995 年 4 月 15 日。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115. 法院院长应南斯拉夫代理人的请求,并在查明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意见后,于 1995 年 3 月 21 日发布命令(《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80 页),将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

116. 南斯拉夫在规定递交辩诉状的延长时限内,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就上述案件提出了某些初步反对意见。反对意见涉及两点:第一,请求书是否可予受理;第二,法院是否具有审理此案的管辖权。

117. 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在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即暂时停止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然后应依照该条的规定,安排审议这些初步反对意见的程序。

118.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的意见,于 1995 年 7 月 14 日发布命令(《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79 页),规定 1995 年 11 月 14 日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就其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初步反对意见所持的看法和论点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规定时限内递交了陈述。

119. 法院在 1996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当事双方对南斯拉夫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120. 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11 日举行公开庭,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595 页),驳回南斯拉夫提出的反对意见,裁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十一条,法院具有管辖权;不再考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援引的关于管辖权的其他根据,并裁定请求书可予受理。

121. 小田法官对法院判决附加了声明;史久镛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也附加了声明;沙哈布丁法官、威拉曼特里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对判决附加了个别意见;克雷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反对意见。

122.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表达的意见,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797 页),规定 1997 年 7 月 23 日为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南斯拉夫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辩诉状,其中并提出反诉,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告: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对塞族人进行的种族灭绝行为及违反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各种义务的其他行为负责:

- 因为它发表了《伊斯兰宣言》,煽动“‘伊斯兰教’同“非伊斯兰”的社会和政治体制之间是不可能和平、不可能共存的’;
- 因为它在穆斯林青年的报纸《Novi Vox》内煽动种族灭绝行为,尤其是有一首这样写的‘爱国歌曲’:

‘亲爱的母亲,我要去种柳树,

我们要在这些柳树上吊死塞族人。

亲爱的母亲,我要磨利刀子,

我们不久就要再把坑填起来’;

- 因为它在《Zmaj od Bosne》报上煽动种族灭绝行为,尤其是其中有一篇文章写了这样的一句:‘每个穆斯林都要点名一个塞族人,并立誓杀死他’;
- 因为‘Hajat’电台公然呼吁处决塞族人,从而煽动种族灭绝行为;
- 因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军队以及该国的其他机关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塞族人实施了种族灭绝行为和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这些都在辩诉状第七章中作了陈述;
- 因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没有阻止种族灭绝行为以及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其他行为发生在其境内的塞族人身上,这些都在辩诉状第七章中作了陈述。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惩处应对种族灭绝行为以及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负责的人。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日后再次发生上述的行为。

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消除因违反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提供适当的赔偿。”

12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997年7月28日写信通知国际法院:“请求国认为答辩国提交的反诉……不符合《法院规则》第80条第1款所订的标准,因此不应与原诉讼并在一起。”

124. 在1997年9月22日法院院长与当事双方代理人举行的会议上,当事双方同意由各自的政府就南斯拉夫反诉的可受理性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12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南斯拉夫分别于1997年10月9日和10月23日来函提出书面意见后,法院于1997年12月17日发布命令(《199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43页),裁定南斯拉夫在其辩称状中提出的反诉可以受理,构成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还进一步指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答辩、南斯拉夫提出复辩,时限分别定为1998年1月23日和7月23日。

126. 克雷查专案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科罗马法官和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附加了单独意见;副院长威拉曼特里附加了反对意见。

127. 法院院长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并考虑到南斯拉夫表示的意见,于1998年1月22日发布命令(《199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答辩和南斯拉夫提出复辩的时限分别延长至1998年4月23日和1999年1月22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答辩。

128. 根据南斯拉夫的请求,在弄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观点之后,法院于1998年12月11日发布命令,将南斯拉夫递交复辩的时限延至1999年2月22日。复辩已于延期的时限内递交。

6.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29. 1992年10月23日,匈牙利共和国驻荷兰大使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计划中的多瑙河改道的争端对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提起诉讼。匈牙利政府在该文件中首先请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然后详述案情。

130. 按照《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向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转递了请求书副本,该款内容如下:

“当请求国有意以有待被告国表明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应转交该被告国。但该请求书不应登入案件总表,也不应采取任何程序行动,除非并直到被告国同意法院对该案的管辖权。”

131. 匈牙利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后者已于1993年1月1日分成两个国家——在欧洲共同体主持下进行谈判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于1993年7月2日共同通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说,它们已于1993年4月7日在布鲁塞尔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其中同意向国际法院提交匈牙利共和国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之间分歧所涉的某些问题,即关于建筑和经营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及建筑和经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的1977年9月16日《布达佩斯条约》的执行和终止。《特别协定》载明,斯洛伐克共和国在这方面为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唯一继承国。

132. 《特别协定》第2条规定:

“(1) 请求法院根据该条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法院认为适用的其他条约裁决:

(a) 匈牙利共和国是否有权中止并且后来在1989年放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依照该条约归匈牙利共和国负责的加布奇科沃项目部分工程;

(b)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在1991年11月开始进行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并且从1992年10月起经营这个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匈牙利共和国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独立专家工作组1992年11月23日的报告内描述的系统(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多瑙河1.7公里处筑坝拦河,以及因而对水道和航道造成的后果);

(c) 1992年5月19日匈牙利共和国通知终止该条约具有什么法律效力。

(2) 还请求法院确定由于法院对本条第(1)款内各问题的判决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各当事国的权利和义务。”

133 法院于1993年7月14日发布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19页),裁定根据《特别协定》第3条第2款和《法院规则》第46条第1款,每一当事国

应在相同的时限内递交诉状和辩诉状,并规定 1994 年 5 月 2 日和 1994 年 12 月 5 日分别是递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34. 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为专案法官。

135.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意见后,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命令(《1994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51 页),规定 1995 年 6 月 20 日为每一当事国递交答辩的时限。双方的答辩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36. 1995 年 6 月,斯洛伐克代理人致函法院,请法院视察多瑙河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水电坝项目现场以搜集上述案件的证据。对此,匈牙利代理人通知法院,匈牙利乐意合作安排此种视察。

137. 随后在 1995 年 11 月,当事双方在布达佩斯和纽约就法院视察的提议签署了一项《协议议定书》,后来在确定了经法院同意的日期后,于 1997 年 2 月 3 日以《协议记录》作了补充。

138. 法院于 1997 年 2 月 5 日发布命令(《1997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页),决定“执行其视察与案件有关的地点或场所以搜集证据的职务”(参看《国际法院规则》第 66 条),并“为此目的采纳当事双方建议的安排”。这是法院 50 年历史中的首次视察,在第一轮和第二轮口头听审之间,于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进行。

139. 第一轮听审是在 1997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和 3 月 24 日至 27 日进行的。当事双方的每一方均放映了一部录像片。第二轮是在 1997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及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

140. 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1997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7 页),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1) 考虑到《特别协定》第 2 条第 1 款[裁决]:

- A. 匈牙利无权中止以及后来在 1989 年放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依照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及各项有关文书归匈牙利负责的加布奇科沃项目部分工程;
- B. 捷克斯洛伐克有权在 1991 年 11 月开始进行《特别协定》的条款中所述的“暂时解决办法工程”;

C. 捷克斯洛伐克自 1992 年 10 月起无权经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

D. 1992 年 5 月 19 日匈牙利通知终止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及各项有关文书并不具有终止这些文书的法律效力;

(2) 《考虑到特别协定》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5 条裁决:

- A. 斯洛伐克作为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国,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的缔约国;
- B. 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应根据当前情势,诚意地进行谈判,并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双方商定的方式使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的目标获得实现;
- C. 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否则必须按照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建立一个联合经营制度;
- D. 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对于匈牙利因中止以及放弃归它负责的工程而使捷克斯洛伐克和斯洛伐克蒙受的损害,匈牙利应向斯洛伐克作出赔偿;对于因捷克斯洛伐克将“暂时解决办法工程”投入运行以及斯洛伐克维持其运作而使匈牙利蒙受的损害,斯洛伐克应向匈牙利作出赔偿;
- E. 要按照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及各项有关文书的有关规定,结算关于工程建造和经营的帐目,其中要适当顾及当事各方为实施执行部分第 2B 和 C 点而将采取的措施。

141. 院长施韦贝尔和法官雷塞克对判决书附加了声明。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贝德贾维和科罗马附加了单独意见。法官小田、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弗列谢京和帕拉-阿朗古伦以及专案法官斯库比谢夫斯基附加了异议意见。

142. 1998 年 9 月 3 日,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就此案件作出附加判决。斯洛伐克认为有必要作出附加判决,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就此案件作出的判决。

143. 斯洛伐克在其请求中说,双方已经就执行法院判决的方式举行了一系列谈判,并且已经草签了一项《框架

协定》草案,斯洛伐克政府在 1998 年 3 月 10 日核可了这项草案。斯洛伐克声称,匈牙利在 1998 年 3 月 5 日却推迟核可这项草案,而且在其 5 月选举产生的新政府就任后,进而不承认这个《框架协定》草案,并且进一步拖延执行判决。斯洛伐克表示它要求法院决定执行判决的方式。

144. 作为其请求的依据,斯洛伐克援引 1993 年 4 月 7 日它和匈牙利在布鲁塞尔签署的《特别协定》第 5 条第(3)款,以期联合将此项争端提交法院审理。

145. 第 5 条全文如下:

“(1) 双方应接受法院的判决为对它们具拘束力的最后判决,并应本着诚意整个加以执行。

(2) 在判决传达后,双方应立即开始谈判其执行方式。

(3) 如果它们在 6 个月内无法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以请求法院作出附加判决,决定执行其判决的方式。”

146. 斯洛伐克请法院

“裁决并宣告:

1. 匈牙利应对双方迄今未能商定执行 1997 年 9 月 25 日判决的方式负责;

2. 根据法院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判决,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实现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的目标(它们在条约中同意建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的义务适用于该条约涉及的整个地理区域和所有各种关系;

3. 为了确保遵守法院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判决,并鉴于 1977 年条约仍然生效以及双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实现该条约的目标:

(a) 双方应立即一秉诚意恢复谈判,以便加速商定关于实现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的目标的方式,

(b) 特别是匈牙利有义务按照条约第 3 条规定立即任命其全权代表,以及利用根据条约建立的所有联合研究与合作机制,并一般地根据条约处理它与斯洛伐克的关系;

(c) 双方应从《框架协定》开始,导致一项对 1977 年条约作必要修正的条约;

(d) 为了取得这个结果,双方应不迟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签订一项具拘束力的《框架协定》;

(e) 双方应以一项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生效的条约,达成关于确保实现 1977 年条约各项目标的必要措施的最后协议;

4. 如果双方未在上文 3(d)和(e)分段规定的日期前签署《框架协定》或最后协定:

(a) 必须依照 1977 年条约的精神和条款遵守该条约;

(b) 任何一方请求法院着手划分任何违反条约的责任和对这种违反的赔偿。”

147. 1998 年 10 月 7 日在法院院长同当事双方代表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匈牙利应在 1998 年 12 月 7 日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作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匈牙利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书面陈述。当事双方后来通知法院它们已恢复谈判。

7.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

148. 1994 年 3 月 29 日,喀麦隆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巴卡西半岛主权问题争端对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提起诉讼,并请法院确立两国间未在 1975 年确立的海洋疆界线。

149.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援引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作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150. 喀麦隆在请求书中指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进行侵略,其部队占据巴卡西半岛上几处属于喀麦隆的地方”,造成“对喀麦隆共和国的重大损害”,因此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告:

“(a) 根据国际法,巴卡西半岛的主权属于喀麦隆,该半岛是喀麦隆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关于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边界的基本原则(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喀麦隆共和国使用武力,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在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下的义务;

(d)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军事占领喀麦隆的卡巴西半岛,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在条约法和习惯法下所承担的义务;

(e) 鉴于上述违背法律义务的事实,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负有明确责任停止在喀麦隆领土上驻兵,立即无条件地将其部队撤出喀麦隆的巴卡西半岛;

(e') 尼日利亚共和国应对上面(a)、(b)、(c)、(d)和(e)项所举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e'') 因此,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向喀麦隆共和国赔偿将由法院确定的数额,喀麦隆共和国保留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确切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害的权利;

(f) 为避免两国就海洋疆界发生任何争端,喀麦隆共和国请求法院延伸其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的海洋疆界线,至国际法所定的分属两国管辖范围的海洋区域界限为止”。

151. 1994年6月6日,喀麦隆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附加请求书,“其目的是扩大争端事项”,以包括另一项据称基本上是“喀麦隆在乍得湖地区的部分领土的主权问题”的争端,并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自乍得湖至海的边界。喀麦隆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告:

“(a) 根据国际法,乍得湖地区争议中的一块地的主权属于喀麦隆,该地是喀麦隆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关于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边界的基本原则(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以及它最近作出的关于划定乍得湖边界的法律承诺;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在其保安部队支持下占领在乍得湖地区属于喀麦隆领土的几块地,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在条约法和习惯法下的义务;

(d) 鉴于上述法律义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负有明确责任立即无条件地自乍得湖地区的喀麦隆领土上撤出其部队;

(e)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对上面(a)、(b)和(d)项所举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e') 因此,并鉴于对喀麦隆共和国造成的物质和非物质损害,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向喀麦隆共和国赔偿将由法院确定的数额,喀麦隆共和国保留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确切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害的权利;

(f) 鉴于尼日利亚的团伙和武装部队一再沿两国边界侵入喀麦隆领土,并鉴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界定两国之间边界的法律文书和确切边界线的态度摇摆不定、自相矛盾,喀麦隆共和国谨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间自乍得湖至海的边界。”

152. 喀麦隆还请法院将两项请求书合并,“合为一案审理”。

153. 在法院院长于1994年6月14日同当事双方代表举行的会议上,尼日利亚代理人表示,尼日利亚政府不反对把附加请求书视为最初请求书的修正,所以法院可以合为一案处理。

154. 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尼日利亚选定博拉.阿吉博拉先生为专案法官。

155. 鉴于对拟议的程序没有反对意见,法院于1994年6月16日发布命令(《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05页),规定1995年3月16日为喀麦隆递交诉状的时限,1995年12月18日为尼日利亚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56. 1995年12月13日,尼日利亚在其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的管辖权和喀麦隆的主张是否可予受理两点提出了一些初步反对意见。

157. 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即暂时停止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然后应依照该条的规定安排审议初步反对意见的诉讼程序。

158. 法院院长于1996年1月10日同当事双方代理人开会,院长考虑到双方表示的意见,于1996年1月10日发布命令(《199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规定1996年5月15日为喀麦隆对尼日利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关于其看法和论点的书面陈述的时限。喀麦隆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这项陈述。

159. 1996 年 2 月 12 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收到喀麦隆就 1996 年 2 月 3 日起喀麦隆部队与尼日利亚部队在巴卡西半岛发生的“严重武装事件”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

160. 喀麦隆在其请求中提到 1994 年 5 月 29 日请求书所述的事项(这项请求书后经同年 6 月 6 日的附加请求书补充,并在其 1995 年 3 月 16 日的诉状中加以综述),并请法院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1) 当事双方的武装部队应撤至它们在 1996 年 2 月 3 日尼日利亚发动武装攻击前所占据的位置;

(2) 当事双方在法院作出判决前不得在整条边界一带进行任何军事活动;

(3) 当事双方不得进行可能有碍搜集本案证据的任何行为或行动”。

161. 1996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双方对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的口头意见。

162. 法院院长在 1996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就喀麦隆所提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宣读了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3 页),其中法院指出,“当事双方应确保,不论法院对案件作出何种判决,均不采取可能会损害对方权利或可能会加剧或扩大在法院面前的争端的任何行动,特别是确保其武装部队不采取任何行动;”它们“应遵守两国外交部长于 1996 年 2 月 17 日在多哥卡拉达成的关于在巴卡西半岛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的协议;”它们“应确保在巴卡西半岛所驻的任何武装部队不逾越 1996 年 2 月 3 日前它们所处的位置;”它们“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全争端地区内与本案有关的证据;”而且它们“应对联合国秘书长提议派往巴卡西半岛的实况调查团提供一切协助”。

163. 小田法官、沙哈布丁法官、兰杰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威拉曼特里法官、史久镛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姆巴耶专案法官也附加了声明。阿吉博拉专案法官对命令附加了单独意见。

164. 1998 年 3 月 2 至 11 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双方对尼日利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165. 在 1998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75 页),驳回尼日利亚 8 项初步反对意见中的 7 项;宣布就本案的情况来说,第 8 项初步反对意见并不纯属初步性质;还裁定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法院具有管辖权就这项争端作出判决,并裁定受理喀麦隆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提出并经 1994 年 6 月 6 日以附加请求书修正的请求书。

166. 法官小田、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和科伊曼斯对判决附加了单独意见,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科罗马和专案法官阿吉博拉附加了反对意见。

167. 法院获悉当事双方的意见后,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420 页),规定 1999 年 3 月 31 日为尼日利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168. 10 月 28 日,尼日利亚提出请求,解释法院就 1998 年 6 月 11 日各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的判决。(由于请求解释法院的判决构成另一案件,因此参看下面第 11 节。)

169. 1999 年 2 月 23 日,尼日利亚请求延长递交其辩诉状的时限,因为它“无法完成其辩诉状,须待它知道它请求解释的结果,因为它目前不知道在这个案件中它须就国家责任答辩的范围”。1999 年 2 月 27 日,喀麦隆代理人通知法院,喀麦隆政府“坚决反对答应尼日利亚的请求”,因为它同尼日利亚的争端“需要迅速裁决”。

170. 法院认为虽然请求解释“本身不足以证明需要延长时限,然而考虑到这个案件的情况,应该准许尼日利亚的请求”,所以于 1999 年 3 月 3 日发布命令(《1999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4 页),将尼日利亚递交辩诉状已在延长到 1999 年 5 月 31 日。辩诉状已在延长的时限内递交。

171. 辩诉状包括反诉,详述于第六部分。在关于边界特定部分的每节末尾,尼日利亚政府均请法院宣布所述的事件

“使喀麦隆负有国际责任对损害作出赔偿,如果当事双方无法商定赔偿方式的话,则应由法院在这个案件的下一阶段判决”;

172. 尼日利亚政府在其辩诉状中提出的第七即最后一项主张是:

“关于本辩诉状第六部分详述的尼日利亚的反诉,[是请求法院]裁决和宣布,关于那些反诉要求,喀麦隆对尼日利亚负有责任,为此所应作出的赔偿,

如果双方无法在判决之日的 6 个月内商定,则应由法院再作判决决定”。

173. 1999 年 6 月 30 日,法院发布命令,裁决受理尼日利亚的反诉,成为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还裁定,对于当事双方的主张,喀麦隆应提出答辩,尼日利亚应提出复辩,并将提交的时限分别定为 2000 年 4 月 4 日和 2001 年 1 月 4 日。

174. 1999 年 6 月 30 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提出请求准许它参加此案的诉讼。

175. 赤道几内亚在其请求中说,它参加的目的是“以一切合法手段保护[它]在几内亚湾的合法权利”,“以及让法院知悉赤道几内亚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以便法院着手处理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海洋疆界问题时不影响到这些权利和利益”。赤道几内亚清楚地表明它不想介入诉讼中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陆地疆界有关的那些方面,也不是要成为案中的一个当事方。它还说,虽然这三个国家都可以请法院不仅决定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海洋疆界,也决定赤道几内亚同这两国家之间的海洋疆界,但是赤道几内亚未提出这种请求,而是希望继续设法经由谈判决定它与各邻国的海洋疆界。

176. 法院规定 1999 年 8 月 16 日为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就赤道几内亚的请求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

8. 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

177. 1995 年 3 月 28 日,西班牙王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对加拿大提起诉讼。争端涉及 1994 年 5 月 12 日修正的《加拿大沿岸渔业保护法》和该项法律的执行条例,以及根据该项立法采取的若干措施,特别是 1995 年 3 月 9 日在公海登临悬挂西班牙旗帜的 Estai 号渔船一事。

178. 请求书除其他外指出:该经修正的《保护法》“试图广泛禁止所有在外国船只上的人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即在加拿大专属经济区以外的公海上捕鱼”;《保护法》“明确允许(第 8 条)在第 2.1 条清楚定为‘公海’的区域内对外国渔船使用武力”;1994 年 5 月 25 日的执行条例特别规定“渔业保护船只可对上述规则所适用的外国渔船使用武力……如这些渔船在条例管辖的公海区内侵犯其职权”;1995 年 3 月 3 日的执行条例“明确允许[……]对公海上的西班牙和葡萄牙船只采取这种行动”。

179. 请求书指控有多项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被违反,并指出西班牙王国与加拿大之间的争端超越了捕鱼问题的范围,严重影响到公海自由的根本原则,而且意味着西班牙的主权利受到极其严重的侵犯。

180. 请求国提出,西班牙和加拿大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作的声明是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181. 在这方面,请求书具体指出:

“加拿大说,法院的管辖权不包括因加拿大针对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捕鱼渔船采取管理和养护措施及强制执行这些措施而可能出现的争端(加拿大最近于 1994 年 5 月 10 日,即修正《沿岸渔业保护法》的前两天才发表的声明的第 2(d)段),但这毫不影响到目前的争端。事实上,西班牙王国的请求书确切地说不是针对关于那些措施的争端,而是这些措施的根源,即构成其依据的加拿大立法。西班牙的请求书直接抨击加拿大为其制定措施和采取执法行动而提出的依据——一项因其远远超出管理和养护渔业资源的范围、本身已构成加拿大的一种国际不法行为的立法,因为该立法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规范;因此,根据加拿大自己的声明(其中第 2(c)段),这项立法并不完全在加拿大管辖范围之内。此外,只有从 1995 年 3 月 3 日起才试图以差别对待方式将该立法扩大适用于悬挂西班牙和葡萄牙国旗的船只,终于导致上述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情事。”

182. 西班牙王国明确表示保留修改和扩大请求书内容及所援引的理由的权利,以及保留请求采取适当临时措施的权利,并请求:

“(A) 法院宣告,就其声称对在加拿大专属经济区以外公海上悬挂外国旗帜的船只行使管辖权而言,加拿大的立法并不适用于西班牙王国;

(B) 法院裁决并宣告加拿大不得再犯被控诉的行为,并向西班牙王国作出适当赔偿,赔款额必须足以补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伤害;以及

(C) 法院并据此宣告,1995 年 3 月 9 日在公海登临悬挂西班牙旗帜的 Estai 号船及对该船和船长采取的强制手段和行使管辖权的行动构成违反上述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具体行动;”

183. 1995 年 4 月 21 日,加拿大驻荷兰大使写信通知法院说,加拿大政府认为,根据 1994 年 5 月 10 日加拿大表示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的第 2(d)段,法院明显缺乏管辖权来审理西班牙提出的请求书。第 2(d)段规定:

“(2) 我声明加拿大政府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根据事实本身和在没有特别公约规定情况下,按照对等条件接受法院对因在提出本声明后发生的情况或事实而出现的所有争端的强制性管辖权,直至发出通知停止接受管辖权为止,下列争端除外:

.....

(d) 因加拿大针对在 1978 年《关于未来西北大西洋渔业多边合作的公约》确定的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捕鱼渔船采取管理和养护措施及强制执行这些措施而出现或与此有关的争端。”

184. 考虑到当事双方在 1995 年 4 月 27 日与法院院长开会时就程序达成的协议,院长于 1995 年 5 月 2 日发布命令,裁决书面程序首先应解决法院受理争端的管辖权问题,并规定 1995 年 9 月 29 日为西班牙王国递交诉状的时限,1996 年 2 月 29 日为加拿大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85. 西班牙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加拿大选定马克·拉洛恩德先生为专案法官。

186. 西班牙政府随后表示希望获准提出答辩;加拿大政府反对此议。法院于 1996 年 5 月 8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58 页),认为法院“在现阶段已足够了解当事双方就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据以进行争论的事实和法律,因此由双方就此一问题提出其他书面诉辩似乎已无必要”,并以 15 票对 2 票决定不批准由请求国就管辖权问题提出答辩和由答辩国提出复辩。

187. 韦列谢京法官和托雷斯·贝纳德斯专案法官投了反对票;后者对命令附加了异议意见。

188. 1998 年 6 月 9 日至 17 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双方就法院管辖权问题进行口头辩论。

189. 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就管辖权问题作出判决(《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432 页),其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以 12 票对 5 票

裁决法院不具有管辖权就 1995 年 3 月 28 日西班牙王国向它递交的请求书所涉的争端作出判决。

赞成: 院长施韦贝尔; **法官** 小田、纪尧姆、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希豪尔、科罗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 **专案法官** 拉隆德;

反对: 副院长威拉曼特里; **法官** 贝德贾维、兰杰瓦、弗列谢京; **专案法官** 托雷斯·贝纳德斯。”

190. 施韦贝尔院长; 小田法官、科罗马法官和科伊曼斯法官对判决中附加了单独意见; 威拉曼特里副院长; 贝德贾维法官、兰杰瓦及弗列谢京法官和托雷斯·贝纳德斯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9. 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

191. 1996 年 5 月 29 日,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和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联合通知法院书记官长,两国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在哈博罗内签署了《特别协定》,向法院提交两国间现存的关于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周围疆界和该岛法律地位的争端。该协定已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生效。

192. 《特别协定》提到大不列颠与德国于 1890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两国势力范围的一项条约,并指出于 1992 年 5 月 24 日任命了一个联合技术专家小组,根据该条约和适用的国际法原则,“确定纳米比亚与博茨瓦纳在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周围的疆界”。由于未能就这一问题达成结论,联合技术专家小组建议“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和平解决这项争端”。博茨瓦纳纳西雷总统和纳米比亚努乔马总统于 1995 年 2 月 15 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首脑会议时商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作出具有拘束力的最后裁定”。

193. 当事双方根据《特别协定》的规定,请法院:

“根据 1890 年 7 月 1 日《英德条约》及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确定纳米比亚与博茨瓦纳间在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周围的疆界和该岛的法律地位。”

194. 法院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63 页),确定 1997 年 2 月 28 日和 11 月 28 日分别为每一当事国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每一当事国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了诉状和辩诉状。

195. 当事双方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联合写信,请求根据《特别协定》第二条第 2 款(c)项再提交书面答辩,因为该款规定,除诉状和辩诉状外,可提交“法院应任一当事国要求核准提交或法院指示提交的其他答辩”。

196. 考虑到当事双方之间的协议,法院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6 页),规定 1998 年 11 月 27 日为每一当事国提出答辩的时限。这些答辩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197. 1999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5 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双方的口头辩论。

198. 在编写本报告时,法院正在就其判决进行评议。

10.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巴拉圭诉美利坚合众国)

199. 1998 年 4 月 3 日,巴拉圭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指称对方违反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巴拉圭认为法院有管辖权的依据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附带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的第 1 条,后者规定“公约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之争端均属国际法院强制管辖范围。”

200. 请求书指出,弗吉尼亚州当局于 1992 年逮捕了巴拉圭国民 Angel Francisco Breard 先生;弗吉尼亚一法院(阿林顿县巡回法院)1993 年对他进行了起诉和审判,将他定罪为刑事杀人并判处死刑,而未按《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把他根据该条款应该拥有的权利告诉他;按照规定,他有权要求将他被捕和遭拘留一事通知他所属国家的领事馆,并有权与领事馆联系;此外,请求书中指称弗吉尼亚州当局未将 Breard 先生被拘留一事通知巴拉圭领事官员,而领事官员只是在巴拉圭政府自行得知 Breard 先生在美国被关押后才从 1996 年起向他提供协助。

201. 巴拉圭请法院裁决并宣布如下:

“(1) 如以上事实陈述所述,美国对 Angel Francisco Breard 先生进行逮捕、拘留、审判、定罪和判刑,违背了它应对巴拉圭行使自身权利和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5 和 36 条规定对其国民行使外交保护权承担的法律义务;

(2) 因此巴拉圭有权要求恢复原状;

(3) 美国有国际法律义务不采用‘程序失当’的原则或其国内法的其他任何原则来阻碍《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所赋权利的行使;

(4) 美国有国际法律义务在今后对 Angel Francisco Breard 先生或在其境内的任何其他巴拉圭国民进行拘留或提起刑事诉讼时履行上述的国际法律义务,不管采取这些行动的是制宪机构、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司法机构还是其他机构,不管这一机构在美国体制中是属于最高级地位还是下级地位,也不管该机构的职能是国际性的还是国内性的;

且根据上述的国际法律义务,

(1) 对 Angel Francisco Breard 先生强加的任何有悖于国际法律义务的刑事责任均为无效,且美国有关法律当局应视其无效;

(2) 美国应恢复以前的状态,即回到在违背美国的国际法律义务情况下对巴拉圭国民进行拘留、起诉、定罪和判刑之前的局面;

(3) 美国应向巴拉圭保证不会再出现这种非法行动。”

202. “鉴于有关当局……可能将一巴拉圭公民处以死刑这一情况极为严重和紧迫”,巴拉圭于同日即 1998 年 4 月 3 日提交了一项要求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紧急请求,请法院在对本案作出最终判决前指示:

“(a) 美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Breard 先生在本案未处理完之前不被处决;

(b) 美国政府向国际法院报告为执行以上(a)分段已采取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

(c) 美国政府确保不因国际法院对本案案情实质作出的任何裁决而采取任何可能危害巴拉圭共和国权利的行动。”

203. 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的身份,于 1998 年 4 月 3 日向两个当事国发出了以下同文信:

“我行使《法院规则》第 13 和 32 条所规定的法院院长的职责,并依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行事,特此提请当事双方注意其行事方式要使法院将就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出的任何命令能具有适当效力”;

204. 他在同日会见当事双方代表时通知他们,法院将于 1998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时举行公开听审,使当事双方有机会就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表意见。

205. 在举行听审后,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在 1998 年 4 月 9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宣读了关于巴拉圭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的命令(《1999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48 页)。法院在命令中一致指示美国应采取它可以采取的一切措施,确保 Angel Francisco Breard 在就此一诉讼作出最后裁决前不被处决,并应将它为执行本命令所采取的所有措施通知本法院;并决定本法院在作出最后裁决前,应审理构成本命令主题的那些事项。

206. 施韦贝尔院长和小田法官及科马罗法官对命令附加了声明。

207. 考虑到法院关于临时措施命令中指出,“法院宜在各当事国合作下,确保尽快就案情实质作出裁决,”并考虑到当事国之间其后达成的协议,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于同日即 1998 年 4 月 9 日发出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66 页),规定 1998 年 6 月 9 日为巴拉圭递交诉状的时限,1998 年 9 月 9 日为美国递交辩诉状的时限。

208. 法院副院长以代理法院院长身份答复巴拉圭因 Breard 先生被处决而提出的请求,考虑到当事双方就延长时限达成的协议,于 1998 年 6 月 8 日发出命令,将上述时限分别延长至 1998 年 10 月 9 日和 1999 年 4 月 9 日。巴拉圭已在延长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

209. 1998 年 11 月 2 日,巴拉圭写信通知法院,它希望有偏袒地撤销这项诉讼,并请求把案件从清单上消除。

210. 在美国通知法院它同意巴拉圭的请求后,法院于 199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426 页),把巴拉圭撤销诉讼载入记录,并命令把案件从清单上消除。

11. 请求解释 1998 年 6 月 11 日对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中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尼日利亚诉喀麦隆)

211. 1998 年 10 月 28 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 1998 年 10 月 21 日对喀麦隆共和国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其中请求法院解释它 1998 年 6 月 11 日对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初步反对意见)所作出的判决。

212. 由于解释判决的请求是以请求书或特别协定通知的方式提出,这构成新的案件。尼日利亚的请求不属于附带诉讼的类别,因此不成为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的现行诉讼的一部分(见上面第 16 页第 7 节)。

213. 尼日利亚在其请求中指出,“法院受理的案件的一个方面是,尼日利亚对据说在巴卡西和乍得湖的不同地点和沿着这两个地区的边界发生的若干事件所负的据称的国际责任”。尼日利亚反驳说,喀麦隆“在其 1994 年 3 月 29 日请求书、1994 年 6 月 6 日附加请求书、1996 年 4 月 30 日关于尼日利亚的初步反对意见的意见以及在 1998 年 3 月 2 日至 11 日举行的口头审讯期间曾提出涉及若干这种事件的指控”,并且喀麦隆还说它“能够就以后在未指明的时候发生的其他事件提供资料”。尼日利亚认为,法院的判决“没有具体指出这些指控的事件中那些视为案情实质的一部分”,因此“必须解释判决的意义和范围”。

214. 尼日利亚提交的请求全文如下:

“尼日利亚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布法院 1998 年 6 月 11 日的判决应解释如下:

就尼日利亚对某些指控的事件据说负有的国际责任来说:

(a) 法院受理的争端除(充其量)喀麦隆 1994 年 3 月 29 日请求书和 1994 年 6 月 6 日附加请求书内指明的事件外,不包括任何其他指控的事件;

(b) 喀麦隆提出更多事实和法律考虑因素的自由(充其量)只涉及喀麦隆 1994 年 3 月 29 日请求书和 1994 年 6 月 6 日附加请求书内所指明的;

(c) 喀麦隆所称的事实是否为已获证实的问题(充其量)只涉及喀麦隆 1994 年 3 月 29 日请求

书和 1994 年 6 月 6 日附加请求书内指明的事实。”

215. 高级法官以代理院长的身份,确定 1998 年 12 月 3 日为喀麦隆就尼日利亚关于解释判决的请求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书面意见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考虑到所提出的案卷,法院认为无须请当事双方进一步作书面或口头解释。

216. 尼日利亚选定博拉·阿吉博拉先生、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为专案法官。

217. 在 1999 年 3 月 25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就关于解释的请求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1) 以 13 票对 3 票

宣布 1998 年 10 月 28 日尼日利亚提出请求解释 1998 年 6 月 11 日对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中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不予受理;

赞成: 院长施韦贝尔; **法官** 小田、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希豪尔、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 **专案法官** 姆巴耶;

反对: 副院长威拉曼特里; **法官** 科罗马; **专案法官** 阿吉博拉。

(2) 一致

驳回 喀麦隆要求由尼日利亚承担因上述关于解释的请求而对喀麦隆造成的额外费用。”

218. 威拉曼特里副院长; 科罗马法官和阿吉博拉专案法官对判决中附了异议意见。

12. 对普劳利吉坦和普劳锡帕丹的主权(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219. 1998 年 11 月 2 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马来西亚共同通知法院两国于 1997 年 5 月 31 日在吉隆坡签署的一项《特别协定》已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生效,它们请求法院

“根据当事双方所提供的条约、协定和任何其他证据,确定普劳利吉坦和普劳锡帕丹的主权属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还是属于马来西亚”;

220. 1998 年 11 月 10 日,法院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429 页),考虑到《特别协定》关于书状的规定,每个当事国递交诉状和辨诉状的时限分别定为 1999 年 11 月 2 日和 2000 年 3 月 2 日。

13.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221. 1998 年 12 月 28 日,几内亚共和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递交“寻求外交保护的请求书”,其中请求法院“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一名几内亚国民[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犯下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22. 几内亚指出,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是一位商人,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有 32 年,因他根据与他所拥有的公司 Africom-扎伊尔和 Africontainers-扎伊尔签订的合同,试图追收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 Gecamines——一家垄断采矿的国营企业)和在该国经营的石油公司(扎伊尔壳牌石油公司、扎伊尔飞马牌石油公司和扎伊尔菲纳石油公司)欠他的款项,而“被该国当局非法监禁”两个半月,“其重要投资、公司、银行账户、动产及不动产被剥夺”,然后于 1996 年 2 月 2 日“被驱逐出境”。

223. 几内亚指出其 1998 年 11 月 11 日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和 1989 年 2 月 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声明是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14. LaGrand 案(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24. 1999 年 3 月 2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为据称美国“违反[1963 年 4 月 24 日]《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225. 德国在请求书中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附于《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关于争端的强制解决的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任择议定书”)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26. 德国在请求书中指出,1982 年亚利桑纳州当局拘禁了两名德国国民——Karl 和 Walter Lagrand;这两人经审问并判处死刑,未依《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告知他们依据该项规定拥有的权利(该项规定

要求缔约国有关当局应“毫不延迟地”告知其所逮捕或拘禁的另一缔约国国民关于其根据第 36 条规定所保证的取得领事援助的权利)。德国并声称,由于美国未提供所需的通知,使其未能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5 条和第 36 条规定,在美国法院的审判与上诉阶段保护其国民的利益。

22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请国际法院裁决并宣告:

“(1)美国,如前文所述事实,逮捕、拘禁、审讯、定罪和判决 Karl 和 Walter Lagrand,违反了它对德国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5 条和第 36 条规定的国际法义务,侵犯了德国的权利及向其国民提供外交保护的权利,

(2) 因此德国应获得赔偿,

(3) 美国依据国际法的义务,不得适用“程序失当”或任何其他国家法的原则,以排除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行使的各项权利,

(4) 美国根据其国际义务,今后对其境内任何其他德国国民实施拘禁或刑事诉讼时须符合上述的国际法义务,不论其使用宪法、法律、行政、司法或其他权力,不论该权力在美国组织中具有超然或附属地位,亦不论其权力的功能系国际或国内性质;

同时,遵照上述的国际法义务,

(1) 违反国际法义务而强加于 Karl 和 Walter Lagrand 的刑事责任是无效的,美国法律当局应承认其为无效;

(2) 美国应为 1999 年 2 月 24 日处决 Karl Lagrand 以补偿和赔偿的形式提供赔偿;

(3) 美国应对 Walter Lagrand 案恢复原状,即恢复到美国在违反国际法义务将该德国国民拘禁、起诉、定罪并判决以前的状态,

(4) 美国应向德国提供不再发生此种非法行为的保证”。

228. 1999 年 3 月 2 日,德国又提出了一项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紧急请求。

229. 德国在其请求中提到了在其请求书中援引的关于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以及案情事实和意见;它特别申明,美国已违反其在《维也纳公约》下的义务。

230. 德国进一步回顾, Karl Lagrand 于 1999 年 2 月 24 日被处决,完全不顾德国政府最高当局发出所有的关于法外施恩的呼吁和多次的外交干预; Karl Lagrand 在亚利桑纳州的处决日期原定为 1999 年 3 月 3 日,提出紧急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是为了救助此人。德国强调:

“个人生命的重要与神圣是国际法中早已确立的。正如《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中确认的,每一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生命权,这一权利应受到法律的保障”。

同时又指出:

“鉴于本案的严重和例外的情况,又鉴于此案攸关德国国民生命与自由的重大利益,必须紧急采取临时措施保护德国国民 Walter Lagrand 的生命,并且保护国际法院在 Walter Lagrand 案中有下令给予德国应有补救即恢复原状的能力。若不采取所请求的临时措施,美国将会在国际法院审理德国主张的是非曲直之前即处决 Walter Lagrand,正如已处决他兄弟 Karl 那样,从而使德国即使胜诉也永无机会恢复原状”。

231. 德国请国际法院指示:

“美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 Walter Lagrand 在这场诉讼最后裁决以前不会遭到自决,并应就其执行命令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国际法院”;

德国还请求国际法院“鉴于一名德国公民面临立遭处决威胁的极其严重情况”,而将德国的请求作为最紧急事项进行考虑。

232. 法院副院长在 1999 年 3 月 2 日给美国政府的一封信中这样写道:

“我依照《国际法院规则》第 13 条和第 32 条行使法院院长职能,并依照《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规定,谨提请[美国]政府注意,必须采取行动使国际法院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所发布的任何命令能发挥适当的效果”;

233. 法院在 1999 年 3 月 3 日举行的一次公开庭上,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出命令(《1999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9 页),其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一致地,

一. 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a) 美利坚合众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在这次诉讼最后裁决之前不处决 **Walter Lagrand**, 并应就其执行本命令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本法院;

(b)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将本命令转递亚利桑纳州州长。

二. 决定法院在作出最后裁决以前,将继续处理本命令主题所涉的有关事项。”

234. 小田法官对命令附加了一则声明,施韦贝尔院长附加了单独意见。

235. 法院于 1999 年 3 月 5 日发出命令(《1999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8 页),考虑到当事双方的意见,分别规定 1999 年 9 月 16 日和 2000 年 3 月 27 日,为德国提出诉状和美国提出辩诉状的期限。

15.-24.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南斯拉夫诉西班牙)(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诉美利坚合众国)

236. 1999 年 4 月 29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为违反不使用武力的义务”向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237. 南斯拉夫在上述的请求书中界定争端的主题如下:

“争端的主题是[有关的答辩国]的行为违反了禁止对其他国家使用武力的国际义务、不干预他国内政的义务、不侵犯他国主权的义务、战争期间保护平民及财产的义务、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关国际河流自由航行的义务、关于基本人权与自由的义务、不使用禁用武器的义务、不蓄意制造旨在使一个民族团体遭到肉体毁灭的生活条件的义务”;

238.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南斯拉夫在针对比利时、加拿大、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诸案中提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在针对法国、

德国、意大利和美国诸案件中则提到《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和《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

239. 南斯拉夫在每一案件中都请求国际法院裁决和宣告:

“一 [有关的答辩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轰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违反了不对他国使用武力的义务;

一 [有关的答辩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训练、武装、资助、装备及供应恐怖主义团体,即所谓的“科索沃解放军”,违反了不干预他国内政的义务;

一 [有关的答辩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进攻平民目标,违反了放过平民群众、平民个人和平民目标的义务;

一 [有关的答辩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摧毁或破坏寺院、文化古迹,违反了不针对构成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品或崇拜场所采取敌对行动的义务;

一 [有关的答辩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使用集束炸弹,违反了不使用禁用武器,即不使用刻意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义务;

一 [有关的答辩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轰炸炼油厂和化工厂,违反了不造成较大的环境损害的义务;

一 [有关的答辩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使用贫铀武器,违反了不使用禁用武器和不造成长远的健康和环境损害的义务;

一 [有关的答辩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杀害平民,摧毁企业、通讯、保健和文化机构,违反了尊重生命权、工作权、信息权、保健权以及其他基本人权的义务;

一 [有关的答辩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摧毁国际河流上的桥梁,违反了尊重国际河流自由航行的义务;

一 [有关的答辩国]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与上述活动,特别是造成巨大的环境损害和使用贫铀,违反了不蓄意制造旨在使一个民族团

体全部或部分遭到肉体毁灭的生活条件的义务;

- [有关的答辩国]对违反上述国际义务负有责任;
- [有关的答辩国]有义务立即停止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违反上述义务的行动;
- [有关的答辩国]有义务就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公民和法人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

240. 南斯拉夫于同一天即 1999 年 4 月 29 日又在每一案件中提出了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它请求法院指示以下的措施:

“[有关的答辩国]应立即停止其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使用武力的行动,并且不采取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动。”

241. 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里查先生、比利时选定帕特里克·杜因斯莱杰先生、加拿大选定马克·拉隆德先生、意大利选定乔尔乔·加亚先生、西班牙选定桑迪亚哥·托雷斯·伯纳尔迪兹先生担任本案的专案法官。

242. 关于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听证已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

243. 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在 1999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公开庭中宣读命令,裁定(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诸案件中,缺乏表面的管辖权受理南斯拉夫的请求书,因而拒绝了该国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随后的程序则留到以后再裁决。关于(南斯拉夫诉西班牙)和(南斯拉夫诉美国)的案件,法院裁定它明显地缺乏管辖权受理南斯拉夫的请求书;故而不能指示任何临时措施以保护其中所提及的各种权利;同时,在双方同意管辖权的制度下,将一件法院看来显然无法判定其是非曲直的案件保留在总清单中亦肯定无助于良好的司法,因而拒绝了南斯拉夫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并命令将这些案件从清单中剔除。

244. 对于(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等每一案件,科

罗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希金斯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和科伊曼斯法官附加了单独意见;威拉曼特里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史久镛法官、弗列谢京法官和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245. 对于(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等每一案件,威拉曼特里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和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和弗列谢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附加了单独意见;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246. 对于(南斯拉夫诉西班牙)一案,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和弗列谢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希金斯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和科伊曼斯法官及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单独意见;

247. 对于(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一案,威拉曼特里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和弗列谢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希金斯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和科伊曼斯法官附加了单独意见;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248. 法院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发布命令,在确定当事各方意见后,对保留在清单中的 8 件讼案每一案的书状递交时限作出规定如下:对南斯拉夫的诉状为 2000 年 1 月 5 日,有关答辩国的辩诉状为 2000 年 7 月 5 日。

25.-27. 刚果领土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249. 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为“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的武装侵略行动”,分别对布隆迪、乌干达和卢旺达提起诉讼。

250. 刚果在其请求书中指称“这种武装侵略……除其他外涉及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是寻求“停止对其进行的侵略行动,这些行动已构成对中非洲整体特别是大湖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它并寻求对蓄意摧毁和掠夺的行动作出赔偿,归还被各答辩国据为己有的国家财产和资源。

251.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1984 年 12 月 10 日纽约《反对酷刑及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公约》和 1971 年 9 月 23 日《取缔违反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蒙特利尔公约》以及《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该条是处理一国针对另一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递交请求书的情况,《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法院之管辖包括各当事国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及协定中所有特定之一切事件。”

252.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援引当事双方关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声明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53.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

“裁决和宣告:

(a) [有关的答辩国]犯了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号决议第 1 条意义下的侵略行为,这一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属于国际法院管辖范围;

(b) 此外,[有关的答辩国]还多次违反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公然不顾冲突区域内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定,也违反最基本的习惯法,大规模侵犯人权;

(c) 更具体而言,[有关的答辩国]以武力夺占因加水电坝,并蓄意经常制造大规模断电,违反了 1997 年附加议定书第 56 条的规定,从而须对金沙萨城(500 万居民)及其周围地区的严重人命丧失负责任;

(d) [有关的答辩国]1998 年 10 月 9 日在金杜击落一架属于刚果航空公司财产的波音 727 型客机,造成 40 名平民死亡,从而也违反了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取缔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和 1971 年 9 月 23 日《关于取缔违反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蒙特利尔公约》。

因此,根据上述各项国际法律义务,裁决并宣告:

1. [有关的答辩国]参与侵略行动的一切武装部队应即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2. [有关的答辩国]应确实立即和无条件将其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撤出刚果领土;

3. [有关的答辩国]应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就所有掠夺、摧毁和搬走的财产及人员以及[有关的答辩国]所干的其他非法行为作出赔偿,对此,刚果民主共和国除了要求归还所有被搬走的财产外,保留其以后才确定所受损害的确切数额的权利。”

28. 克罗地亚对南斯拉夫提起的诉讼

254. 1999 年 7 月 2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处递交请求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起诉讼,事由是据称发生于 1991 到 1995 年期间的“违反《防止和惩罚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的行为”。

255. 克罗地亚在请求书中指称,“[南斯拉夫]通过直接控制其在克罗地亚境内克宁区、东部和西部斯洛文尼亚和达尔马提亚对其武装部队、情报人员和各种辅助军事分遣队的活动,它对这些地区内‘种族清洗’克罗地亚公民负有责任……须为其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克罗地亚还表示,“此外,1995 年,当……克罗地亚重新取得其合法政府权限时……[南斯拉夫]指示、鼓励和促使克宁区域内的塞族克罗地亚公民搬出该区,从事了相当于第二轮‘种族清洗’”。

256. 请求书提到《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种族灭绝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57. 克罗地亚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告:

“(a)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及其人民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二(a)、二(b)、二(c)、二(d)、三(a)、三(b)、三(c)、三(d)、三(e)、四和五条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b)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义务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本身以及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赔偿因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使人员和财产以及使克罗地亚的经济及环境受到的损害,数额由法院裁定。克罗地亚共和国保留其今后向法院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造成的损失进行精确估价的权利。”

B. 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关于人权委员会一名特别报告员豁免于法律诉讼的分歧

258. 1998 年 8 月 5 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8/297 号决定,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就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特权和豁免所作的说明,¹

考虑到联合国和马来西亚政府之间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30 节的含义范围内,对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是否免于法律诉讼一事产生了分歧,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9(一)号决议,

1. **请**国际法院在优先基础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和根据大会第 89(I)号决议,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¹第 1 至 15 段所述的情况,就《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十条第六条是否适用于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一案的法律问题以及马来西亚在此案中的法律义务提出咨询意见;

2. **要求**马来西亚政府在收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之前,确保中止在马来西亚法院对该事作出的一切判决和提起的一切诉讼,而当事各方应同意这项咨询意见是决定性的。

¹ E/1998/94。”

259. 1998 年 8 月 10 日,法院书记官处收到秘书长 1998 年 8 月 7 日的信,其中正式向法院通知了经社理事会的决定。

260. 同日,即 1998 年 8 月 10 日,高级法官以代理院长身份发出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423 页),鉴于这是一项“优先基础上”的请求,决定将时限定为 1998 年 10 月 7 日,在此期间内,联合国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缔约国可向法院提出就此问题的书面陈述。对书面陈述提出书面评论的时限定为 1998 年 11 月 6 日。

261. 在 1998 年 8 月 10 日命令规定的时限期内,联合国秘书长和哥斯达黎加、德国、意大利、马来西亚、瑞典、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递送了书面陈述;希腊获批准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递送书面陈述。1998 年 10 月 29 日又收到卢森堡的有关信件。联合国秘书长和哥斯达黎加、马来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对上述陈述的书面评论。

262. 法院在 1998 年 12 月 7、8 和 10 日举行的公开庭中听取了联合国、哥斯达黎加、意大利和马来西亚的口头陈述。

263. 法院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公开庭中提出其咨询意见,其最后一段如下: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意见认为:

(1) (a) 以 14 票对 1 票,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 22 款适用于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的情况;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小田、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赛克;

反对:法官科罗马;

(b) 以 14 票对 1 票,

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在 1995 年 11 月号《国际商业诉讼》一篇文章发布的访问中所讲的话对一切法律诉讼享有豁免权;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小田、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赛克;

反对:法官科罗马;

(2) (a) 以 13 票对 2 票,

马来西亚政府有义务通知马来西亚法院,秘书长已裁定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对法律诉讼享有豁免权;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赛克;

反对:法官小田、科罗马;

(b) 以 14 票对 1 票,

马来西亚法院有义务作为应在诉讼初期迅速裁定的初步问题,处理豁免于法律诉讼的问题;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小田、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赛克;

反对:法官科罗马;

(3) 一致地,

对于马来西亚法院所科加的任何费用,特别是赋税费用,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应免负财务责任;

(4) 以 13 票对 2 票,

马来西亚政府有义务将本咨询意见通知马来西亚法院,以使马来西亚的国际义务得以履行,并使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的豁免权受到尊重;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赛克;

反对:法官小田、科罗马。”

264. 威拉曼特里副院长、小田法官和雷赛克法官对咨询意见附加了单独意见;科罗马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四. 法院的作用

265. 大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44 次会议(1998 年 10 月 27 日)上注意到法院关于其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工作的报告。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就法院的作用和运作在大会发表了讲话(A/53/PV.44)。

266. 施韦贝尔院长在介绍法院的具体工作之前,首先一般地讲了法院的作用,谈到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法院当前已融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法院不再仅仅被视为解决争端的‘最后手段’。相反,各国在采用其他手段解决争端的时候可以同时诉诸法院。它们意识到,这样做可能会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双边谈判的工作起补充作用。”他指出:“在这种双重的解决争端过程

中,司法途径有助于争端当事方澄清自己的立场。这一途径引导当事各方降低和改变其有时被夸大的政治论调,将它们转为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的主张。这一过程可以缓和紧张关系,并导致能更好和更充分地理解对方的主张。其结果是,在一些情况中,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政治谈判已经恢复并已取得成功。在另外一些情况中,法院的裁决为各方提供了它们在筹划进一步谈判和争取解决争端过程中可以援用的法律结论。”他然后提到了法院作为联合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主要司法机关发挥作用的第二种方式——法院是争端各国所负法律义务的最具权威的解释者。这确实是其最高职能,时间早于联合国的成立。法院作为国家间有争议的分歧的裁判者这一中心作用,标志着 70 多年来在解决国际法律争端方面的成就。施韦贝尔院长提请大家注意第三点:法院作为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构,承担了《联合国宪章》和有关文书的最高解释者的角色,例如《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总公约》,该文件目前是法院的一项正在进行的咨询程序的焦点。法院是各国根据《宪章》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的权威解释者。法院在一些咨询程序和诉讼程序中扮演了这一角色。

267. 施韦贝尔院长在讲话中最后指出:“虽然法院的工作量大幅度增加,但是其资源并未得到相称的增长……今天,法院的每年总预算约为 1 100 万美元,这小于它在 1946 年所占联合国预算的百分比。其结果是,书面陈述程序的结束与口头陈述程序的开始之间相隔的时间越来越长——相隔时间之长是由于法院工作积压造成的。拖延司法可能即是没有司法,这种说法虽然是老生常谈,但却是事实。”他最后总结说:“如果法院要发挥它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潜力,就必须让它得到进行紧张而迅速的工作所需的资源,这是国际上对法院诉求日益增多的要求。将根据公正的原则和国际法有效使用这些资源以促进国际争端的解决,从而进一步实现联合国的第一条宗旨。”

五. 法院博物馆

268. 1999 年 5 月 17 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为设在和平宫南楼的国际法院(以及设在和平宫内的其他机构)的博物馆揭幕。

269. 博物馆总体展示的主题是“通过司法正义实现和平”,介绍了 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和平会议、当时设立的常设仲裁法院、随后建造的作为国际司法机构所在地的和平宫、国际法院的历史和运作(联合国的创

始、法院及其书记官处、法官的服装、现任全体法官、法官和案件的来源背景、法院程序、世界法律体系、法院的判例法、著名人物的来访)以及在国际联盟时代法院的前身常设国际法院。

六. 来访

A. 联合国秘书长来访

270. 1999 年 5 月 17 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来到法院进行正式访问。他受到法院法官们的接待,并非公开地同他们交流了意见。其后秘书长为法院的博物馆揭幕。

B. 国家元首来访

271. 1998 年 10 月 1 日,法院接待了来访的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佩塔尔·斯托亚诺夫先生阁下。法院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在法院大厅旁的红室致欢迎词。他在欢迎词中简要提到了国际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所审理的与保加利亚有关的案件。他赞扬保加利亚致力于按国际法行事。施韦贝尔院长说:“1990 年保加利亚的历史翻到了新的一页,它选择了民主和承担国际责任的道路。保加利亚 1991 年的新《宪法》反映了它决心维护国际法治和尊重人权。”他对于保加利亚在 1992 年签署了一项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表示满意。保加利亚总统斯托亚诺夫在答词中称,由于国际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及其他原因,保加利亚“非常尊重”国际法院,这是保加利亚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主要原因。他还说,近年来,保加利亚特别注意尊重人权和国际法治,以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72. 1999 年 1 月 20 日,法院在司法大会堂接待了芬兰共和国总统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在场的有外交界人士、荷兰政府和议会以及东道国其他当局的代表、常设仲裁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伊朗-美国索赔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其他机构的成员。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致欢迎词。他首先提到了荷兰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他说:“芬兰多次显示了其发挥东西方之间桥梁作用的能力。”他回顾到,自 1975 年在赫尔辛基通过《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以来,赫尔辛基这个名称就一直“引起关于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联想”。施韦贝尔院长然后提到 1990 年代初期提交到法院的一项芬兰和丹麦之间的争端,涉及在大贝尔特海峡建造一座吊桥的计划——由于双方达成友好解决,最终建成了该

桥。用施韦贝尔院长的话来说,这个案例“不仅说明了把法院当作预防性外交的合作伙伴这一日益增强的趋势”,而且还“显示长期以来芬兰对外关系的一个特征,即相互合作的精神和诚意的谈判”。阿赫蒂萨里总统在答词中热烈赞扬国际法院的工作,他说,法院的工作“大大加强了国际关系中的法治”。他呼吁“更多的”国家……“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的拘束力”,并且更积极地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他还主张应更加开放法院的业务,指出应允许联合国秘书处和各国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关于在新的千年中国际法方面的需要,芬兰总统指出,由于法院在“解释和适用不断扩充的法典方面所做的工作”,它特别是在“制定包括跨国活动和现象的所有方面的具体国际规章”方面,可发挥“中心作用”。

C. 总理来访

273. 1998 年 11 月 18 日,法院接待了来访的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阿尔缅·达尔比尼扬先生阁下。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在司法大会堂旁边的红室致欢迎词。他在欢迎词中对亚美尼亚的新宪法表示满意,他说该宪法“反映出亚美尼亚对尊重国际法的承诺”,并“包含一系列的人权,其中包括现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可在以后增加更多的和新拟订的国际人权法原则”。他说,亚美尼亚是“一个处在各大陆、文明和宗教的交叉路口的古老国家”,它“从饱经苦难的历史中,取得了独立”,他赞扬亚美尼亚积极参加各种区域和国际组织。他回顾到,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是大会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事务)主席。亚美尼亚总理在答词中强调,亚美尼亚希望以各种经济和社会方案作为基础,以及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实现“平衡的发展”。他说:“我们将法治和执法看作是建立公民社会的两个先决条件。”达尔比尼扬先生还说,亚美尼亚“将高加索区域的合作视为其外交政策的最高优先事项”,他表示希望“在该地区建立以政治和经济合作为基础的和平”。

七.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274. 法院院长、法官、书记官长和官员在法院院址和其他地方作了许多有关法院的讲话和演讲,以增进公众对国际争端的司法解决、法院的管辖权以及法院在诉讼案件和咨询案件中的职能的了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接待了为数众多的团体,包括外交官、学者和学

术界人士、法官和司法当局代表、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士以及其他人士。

八. 法院的委员会

275. 法院为了便利其行政工作而设立的委员会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院长、副院长和贝德贾维法官、纪尧姆法官、史久镛法官、弗莱施豪尔法官、弗列谢京法官、科伊曼斯法官。

(b) 关系委员会:副院长和赫尔茨泽格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希金斯法官、科伊曼斯法官、雷塞克法官。

(d) 电脑化委员会:纪尧姆法官担任主席,有兴趣的法官均可参加。

276.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于 1979 年设立的常设机构,由小田法官、纪尧姆法官、弗莱施豪尔法官、科罗马法官、希金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组成。

九.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277. 法院的出版物分送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销售科办理,销售科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经销商有联系。出版物目录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免费分发。这两种语文本的下期目录将于 1999 年 10 月发行。

278.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其中有三种为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有单卷本和合订本)、关于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年鉴》(法文本《Annuaire》)。最近出版的一期《书目》是第 49 号(1995 年)。《1997-1998 年年鉴》和《Annuaire 1997-1998》预计于 1999 年 10 月发行。由于法院在 1996 年作出了大量的裁决,最新出版的《汇编》合订本《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分两卷,这是法院历史上的第一次。1997 年索引的出版被推迟,预计于 1999 年 10 月出版。1997 年合订本将于 1999 年 11 月发行。由于翻译经费不足,造成拖延,尚不能出版 1998 年 12 月 4 日关于**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一案的判决以及 1998 年的其他一些专册,现估计今年年底可发行这些专册。同样被推迟出版的还有法院**就使**

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南斯拉夫诉西班牙)、(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南斯拉夫诉美利坚合众国)等案发布的关于临时措施的 10 项命令,估计可于年终前发行。

279. 法院还出版提请法院审理案件的文件,包括提起诉讼的请求书、特别协定或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这类出版物中最新的是克罗地亚就南斯拉夫“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其提起诉讼的请求书。

280. 在一宗案件终结前,如经有权在法院出庭的任何国家政府提出请求,法院得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在查明各当事国意见后,向该国政府提供诉辩书状和文件。法院也可在查明各当事国意见后,在口述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提供诉辩书状副本供公众查阅。每宗案件诉讼结束后,法院都印发题为《诉辩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文件。在这个系列中,有若干卷正在编写中,内容是关于**边境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在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以及边界和跨界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等案件,计划其中的第二卷将在年底出版。由于缺乏人手,《诉辩书状》系列的出版工作严重积压;但是法院最近就这些出版物的内容和加强印刷组力量作出了一些决定,以明显改善出版工作状况。

99-24670 (c) 121099 121099

281. 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法院还出版规定其运作和惯常做法的文书。最近的一版(第 5 号)于 1989 年出版,并经常重印(最近一次重印:1996 年)。《法院规则》有法文和英文单行本,并有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非正式译本。

282.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背景说明和一本手册,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新闻界和公众都能知悉法院的工作、职能和管辖范围。这本手册在法院 50 周年时,于 1997 年 5 月和 7 月分别以法文和英文出版了第四版。法院 40 周年时出版的手册的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于 1990 年出版。手册的上述语文版本仍有供应。目前正在编一本以一般公众为对象的关于法院概况的小册子,将由联合国新闻部出版。

283. 为了更多、更快地提供国际法院的文件,并减少通讯费用,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设立了一个英文和法

文因特网网站。网站载有以下内容:自 1996 年以来法院的判决和命令全文(于发布的当日贴出)、过去的裁定摘要、等判案件的大部分相关文件(请求书或特别协议、书面和口头诉辩状、法院的裁定、新闻稿)、国际法院的待审案件清单、一些基本文件(《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关于法院历史和诉讼案件的一般资料、法官简历以及出版物书目。法院的网址是:
<http://www.icj-cij.org>。

284. 除了上述网站之外,法院于 1998 年 6 月启用 3 个新的可供提出意见或询问的电子邮址,以便向关心法院工作的个人和机构提供更好的服务。具体邮址如下:webmaster@icj-cij.org(技术意见)、information@icj-cij.org(索取资料 and 文件)和 mail@icj-cij.org(其他请求和意见)。1999 年 3 月 1 日启用了以电子邮件通知法院网站上登出新闻稿消息的系统。

285.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详尽资料,见以后在适当时候出版的《1998-1999 年国际法院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斯蒂芬·施韦贝尔(签名)

1999 年 8 月 6 日,海牙
